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 甘馥萍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bg3822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430097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(40207248_1143009764_1_ATTACH1.pdf、40207248_1143009764_1_ATTACH2.pdf、40207248 1143009764 1 ATTA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,並自即 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,系統流水號為1142200J0032,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秘書處. (請刊登公報) 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. (含附

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電2035/12/20文

北投國中 1141120

PEAA1146009197

第1頁,共1頁